

B09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89版)

方的投资比例和投资安排以后续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天遂芯愿的具体信息如下:

法人/组织名称	天遂芯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0G0TPB22
成立日期	2025/10/1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9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WAYNE WEI-MING DAI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屹唐长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次购买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投资
交易标的名称	遂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9.3亿元现金交易对价加上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注:本公司按照40%的投注额对天遂芯愿进行出资和增资,其中约20%对价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80%对价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或其他融资);天遂芯愿以其自有资金实施本次收购
支付安排	全額一次性付清,约定付款点时,具体请见本公司“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投资人收购遂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的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以董事会审批权限为限,制定、调整、实施本次投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人、投资比例、投资金额、出资时间及方式等,确定或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价、出资方式、支付安排等;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用其他中介结构协议等);

3.全权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协议的条款和交易安排、设立本次交易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及办理后续投资的所有相关手续,签署和执行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如涉及);

5.办理公司和/或SPV就本次交易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或进行其他方式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授信品种、授信申请人、授信额度、具体融资方式、利率、期限等,以及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代表公司和/或SPV在贷款合同等相关材料、银行账户开立和变更、查询征信、银行预留印鉴文等授信或其他融资申请所需资料上签字、具体执行相关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等;

6.若本次投资或本次收购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次交易各方的约定中止或终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与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以及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被授权人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除公司外的其他原直接及/或间接股东,本次交易前,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名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IXELWORKS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MPANY, LLC	290,908,962	78.14
2	上海屹唐长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长厚”)	16,929,577	4.15%
3	北京屹唐长厚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96,146	2.90%
4	海南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1,249	2.49%
5	吉海超智芯(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4,289	2.02%
6	芯志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9,505	1.73%
7	翼芯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0,609	1.60%
8	扬州正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2,857	1.38%
9	Chunhe Hong Kong Limited	6,038,854	1.62%
10	春和香港有限公司	3,762,000	1.01%
1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762,000	1.01%
12	芯志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490	0.65%
13	静芯影(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881	0.75%
14	苏州晋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1	0.15%
	合计	372,301,920	100.0000%

为实施本次交易,基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投资成本差异等考虑,经PIXELWORKS LLC与其他标的公司股东协商一致,PIXELWORKS LLC同意在本次交易前交割前所将其所持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调整并归属到其他标的公司股东,并以调整后的股份比例计算各交易对方对应的交易金额,而每股交易价格相同并均以标的公司100%股份对应的股价价值为9.5亿元人民币和计算。于调整后,公司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2.11%股份,其他标的公司股东在经调整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对应交易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份比例(份)	交易标的股份数量(股)	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PIXELWORKS LLC及其母公司	290,908,962	49.49%	470,130,090.88	
2	上海屹唐长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长厚”)	16,929,577	4.15%	23,707,078	
3	北京屹唐长厚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长厚”)	10,796,146	2.90%	15,675,870	
4	海南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1,249	2.49%	13,624,000	
5	吉海超智芯(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4,289	2.02%	11,370,000	
6	芯志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9,505	1.73%	10,333,000	
7	翼芯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0,609	1.60%	9,864,000	
8	扬州正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2,857	1.38%	9,000,000	
9	Chunhe Hong Kong Limited	6,038,854	1.62%	8,900,000	
10	春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	3,762,000	1.01%	7,000,000	
1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762,000	1.01%	7,000,000	
12	芯志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490	0.65%	5,300,000	
13	静芯影(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881	0.75%	6,000,000	
14	苏州晋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1	0.15%	1,000,000	
	合计	364,963,985	97.89%	930,00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PIXELWORKS LLC及其母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PIXELWORKS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MPANY, LL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注册号码:237548-96
成立日期	2004/09/23
注册地址	16760 SW Upper Boones Ferry Rd. Ste 101, Portland, OR 97224, USA
主营业务	控股平台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Pixelworks, Inc.;持有100%股权

法人/组织名称	Pixelworks,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注册号码:554151-87
成立日期	1997/01/16
注册地址	16760 SW Upper Boones Ferry Rd. Ste 101, Portland, OR 97224, USA
主营业务	设计、制造、销售、分销图像处理、显示、通信、消费类电子产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Pixelworks, Inc.;持有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遂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

标的公司于2004年在浙江成立,专注于移动设备视觉处理器芯片、视频转码芯片和3LCD投影仪主控芯片的设计和开发,是全球创新的视频显示、处理显示芯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智能手机AI视觉显示芯片引领者,标的公司拥有160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标的公司的手机视觉处理芯片已成功进入主流手机厂商的供应链,可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定位,提供硬件、软件、IP、算法及软硬一体的视觉处理方案。标的公司首创的手机图像处理芯片亦弥补了国产处理器在高性能能低功耗等移动端的短板。标的公司目前为全球领先的3LCD投影仪主控芯片(SOC)厂商,市场份额超过80%。

标的公司在显示芯片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并在持续创新与迭代升级过程中,持续巩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得益于领先水平的芯片公司有丰富的专利和技术积累,具备动态补偿、色彩校准、HDR调光、TAA抗锯齿等图像处理核心技术,部分技术在DXOMark等评测中表现优异,体现出其在图像质量优化方面的技术领先地位。标的公司还构建了完整的图像处理算法链,支持多种终端平台和操作系统,具备高度可移植性和定制化能力。

在20多年以来积累的AI视觉渲染技术和算法经验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开发出多款基于公司的创新AI视觉渲染技术及分布式渲染架构的手机处理器芯片。该手机显卡芯片广泛应用于游戏、直播、短视频、电商、广告等领域,突破了国产手机图形渲染方面的技术和算力瓶颈,为国产手机芯片在图像视觉空间计算领域的跨越式发展提供赋能和动力。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4.交易对方二:超越摩尔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